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5-07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函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司拟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新征用地103,323平方米（155亩），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60,211平方米，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的产业化生产，该项目总投资74,000万元。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都老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以增资方式进行夹层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10年。

（二）经查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正在筹划的重大

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50273号）；2015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73号）；201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73号）；201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且公司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221,483,942股调整为不超过178,372,350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6亿元。当前，该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四）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